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建〔2023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（老旧小区改造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82 号）以及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（老旧小区改造）补助资金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（老旧小区改造）补助资金 1453 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该项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预算支出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具体使用时，按用途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。

二、请各县（区）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，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请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县（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河源市 2023 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2023 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27 日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
